

刑法修正案(十二)3月1日起施行

加大行贿犯罪惩治力度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二)3月1日起施行。修正案进一步完善惩治腐败犯罪规定,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完善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相关规定,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刑法修正案(十二)明确列举了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7种严重行贿情形,规定对这7类行贿要从重处罚。同时,修正案提高单位行贿罪的刑罚,并对其他贿赂犯罪的刑罚作出相应调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表示,实践中仍然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行贿案件立案、查处的比例仍然较低。有关执法司法部门要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对法律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

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数据显示,近年来,行贿犯罪被告人涉案金额在百万元以上的占比,从2017年的14.8%上升至2023年的48.6%,行贿金额明显呈上升趋势。行贿犯罪案件多发生在

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表示,人民法院将坚持依法惩处行贿犯罪,切实扭转“重受贿、轻行贿”的观念。突出重点,对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行贿,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依法严惩不贷。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强对受贿案件中行贿行为的审查,依法将行贿犯罪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重点审查行贿案件量刑偏轻或不均衡等问题。继续做好涉行贿犯罪企业合规工作,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分析研判常见多发行贿犯罪的特点和背后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或专项报告。

据悉,最高法正会同最高检研究制定《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二)新规定、新要求,明确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

准,统一法律适用。

在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二)将实践中反映最为集中、迫切的发生在民营企业内部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等三类行为规定为犯罪,进一步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

“充分考虑民营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准确把握本次修改的三个犯罪的犯罪本质和构成条件,通过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实现保护民营企业的目的。”许永安表示,执法司法中要落实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力度,有关方面要重视和研究解决实践中反映突出的涉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案件的立案难、查处难等问题。对于涉及企业内部股东之间、家族成员之间的矛盾纠纷,要注意把握好犯罪界限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据介绍,人民法院将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犯罪构成要件,防止不当认定犯罪。在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惩治力度的同时,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于经公司企业同意、没有

违反忠实义务的经营同类营业等行为,不宜以犯罪论处。检察机关将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同时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萍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二)充分体现了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精神,对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活动,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受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利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浙江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

新华社杭州3月1日电 浙江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3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等基础制度作出规定,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落实增值服务理念。

条例规定,办事指南明确的受理条件不得设置兜底条款,不得要求提供额外申请材料,并通过视频监控等保证服务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建立企业报表、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制度;要求编制许可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明确专项信用报告可以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

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明确增值服务的内涵,并建立增值服务具体制度,也是条例的鲜明特点。条例指出,依托政务服务机构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整合现有应用建设线上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并规定专区应当具备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功能,与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对接。企业综合服务专区汇集涉企政策,精准计算企业需求,推送相应信息,实现“政策找人”。

据了解,浙江省的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自2022年6月启动实施以来,目前全省所有市、县、省级新区均已挂牌设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企业开办、项目开工建设等“一类事”加快在地方落地。

厄尔尼诺背景下 刚刚过去的冬季是暖冬吗?

去年厄尔尼诺事件形成并发展,一直持续至今。一般来说,厄尔尼诺年我国出现暖冬的概率较大,那刚刚过去的冬季是否也是暖冬?

在中国气象局1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气候中心副主任贾小龙说,从判定标准看,2023/2024年冬季既非暖冬也非冷冬,为正常年份。

暖冬的判定标准是什么?贾小龙介绍,暖冬的判定基于整个冬季的平均气温,使其与常年进行比较。“例如全国有2500多个气象站,如果单站冬季平均气温偏高幅度超过本站暖冬阈值,即可定义为单站暖冬;若全国一半以上的台站出现暖冬,则定义为全国暖冬。”

2023/2024年冬季,全国平均气温为-2.8℃,较常年同期偏高0.3℃,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第十暖。全国暖冬指数为36.7%,即全国有36.7%的站点出现暖冬,冷冬指数为15%,均未达到一半。因此,总体来看2023/2024年冬季为正常年份。

贾小龙表示,即使某一年我国为暖冬,也会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不排除某些地区气温明显偏低。同时,暖冬年份也可能有极端强寒潮导致阶段性强降温。2023/2024年冬季气温空间差异也比较大,从暖冬指数空间分布来看,暖冬主要出现在华南、西南等地,而华北南部、黄淮、江淮一带多为冷冬。

这个冬季冷空气活动较为活跃,寒潮次数偏多,强度偏强,共有11次冷空气过程(3次为寒潮)影响我国,较常年同期偏多。其中去年12月14日至17日的全国型寒潮天气过程,综合强度为有记录以来12月最强。

专家表示,这是因为这个冬季中高纬度环流系统表现出很强的季节内变化特征,西伯利亚高压等冬季环流系统阶段性偏弱,气温冷暖起伏较大。

“从统计上来看,厄尔尼诺年我国出现暖冬的概率相对较大,不过影响我国冬季冷暖的最主要因素是西伯利亚高压、极涡等中高纬度环流系统,而这些环流系统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大气内部动力过程,受厄尔尼诺事件的直接影响相对较小。”贾小龙说。

监测显示,本次厄尔尼诺事件于去年12月达到峰值,为中等强度。今年1月,厄尔尼诺监测关键区海温指数为1.8℃,较2023年12月下降0.22℃,说明本次厄尔尼诺事件开始衰减。国家气候中心预计,未来三个月赤道中东太平洋海温将继续下降,4月前厄尔尼诺事件结束。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招大引强 集聚发展新动能

(上接第1版)持续壮大提升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我们将加强基础设施布局和产业应用研究,主动深入产业链引领型企业,并开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航空、生物医药等产业链上下游信息排摸,‘以商引商’做好加法,扩大细分行业的集聚效应。”市招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接下来,我市将强化重大项目引领,立足“3+3”产业集群,围绕“5+5”产业细分领域体系,进一步发挥与重点中介机构、商协会组织的合作优势,加大与龙头骨干企业的对接力度,全力跟踪分析世界500强企业、国内百强企业、跨国公司、央企、上市企业、知名民营企业的战略扩张动向、投资意向,开辟与世界500强企业、央企等重点企业的直接对接通道,全力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投资体量大、牵引带动强的产业项目。同时,加大项目对接力度,助力投资体量大、发展前景优的重点项目加快落户。

2月份中国制造业 PMI为49.1%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1日发布数据,2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1%,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

“2月份,由于春节假日因素影响,制造业处于传统生产淡季,加之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企业员工假期返乡增多,企业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制造业市场活跃度总体有所下降,制造业PMI比上月略降0.1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说。

统计数据显示,产需指数一降一平。2月份,生产指数为49.8%,比上月下降1.5个百分点,企业生产活动有所放缓;新订单指数为49.0%,与上月持平。

大型企业PMI继续高于临界点。2月份,大型企业PMI为50.4%,与上月持平,继续位于扩张区间,其中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连续10个月保持在临界点以上;中型企业PMI为49.1%,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小型企业受春节假日影响更为明显,PMI为46.4%,比上月下降0.8个百分点,生产经营活动放缓。

高技术制造业保持扩张。2月份,高技术制造业PMI为50.8%,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连续4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行业延续增长态势;装备制造业、消费品行业PMI分别为49.5%和50.0%,比上月下降0.6和0.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有所回落;高耗能行业PMI为47.9%,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景气水平低位回升。

企业预期稳定。2月份,生产经营预期指数为54.2%,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表明企业对春节后市场发展信心有所增强。

赵庆河表示,2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1.4%,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0.9%,与上月持平,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扩张态势。



抚顺雷锋纪念馆迎来参观热潮

在抚顺雷锋纪念馆的门前,小朋友和雷锋塑像合影留念(2月29日摄)。学雷锋纪念日临近,辽宁抚顺雷锋纪念馆迎来参观热潮。

新华社发

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将于近日择机实施第二次出舱活动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记者3月1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将于近日择机实施第二次出舱活动。

自2023年12月21日圆满完成首次出舱活动以来,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先后完成了机械臂操作在轨训练、全系统压力应急演练、载荷出舱、实验机柜调试和第二次出舱活动准备等工作,空间生命科学与人体研究、空间微重力物理、空间天文与地球科学、空间新技术与应用等空间科学(试)验项目扎实稳步推进。

目前,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空间站组合体运行稳

定,具备开展出舱活动条件。

2023年12月21日,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圆满完成了第一次出舱活动。在约7.5小时的出舱活动中,航天员汤洪波、唐胜杰、江新林密切协同,在空间站机械臂和地面科研人员的配合支持下,完成了天和核心舱太阳翼修复试验等既定任务。

“一国两制”新实践! 横琴正式封关运行

新华社广州3月1日电 作为中国实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重大探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3月1日零时正式实施封关运行,这标志着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新体系迈出关键一步,有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探索,更好推动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合作区实施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其中横

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合作区实施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税收政策,人员进出高度便利的分线管理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施封关运行后,货物方面,符合条件的货物经“一线”进入合作区免税,其他情形予以保税;经“二线”进入内地按规定征收进口关税,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物品方面,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经

“一线”进入合作区,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有关规定予以免税,“二线”进入内地参照自澳门进入内地的进境物品适用的有关规定监管、征税。

“新政策是合作区实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重大探索,将有力推动澳琴之间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更加高效便捷流动,让在合作区生活发展的澳门居民感受更加超同澳门的生活环境,为澳门新产业新业态营造宝贵的发展新空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主

任李伟农说。

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是建设横琴合作区的初心。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发横琴,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的海岛开启蝶变。经过15年发展,横琴已经从一座边陲海岛变成开发热岛。

来自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在横琴合作区就业居住的澳门居民数达1.15万人,同比增长超70%,其中,在合作区就业的澳门居民超5000人,同比增长近3倍。

**拍卖公告(202406期)**

我司受委托,将于2024年3月11日12时前对下列标的在互联网的太倉得金网(www.taijiede.com)进行网上公开拍卖(其中7号标的3月28日10时竞拍)。

1. 娄东街道郑和中路76号原城区增压站北侧房屋约840㎡、棚约1040㎡及围墙、绿化拆除回收权。
2. 库存闲置尼雅干红、伊珠鑫雅干红葡萄酒、芝士士等洋酒及会福山等黄酒一批。
3. 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DR摄片机、B超机、全自动分析仪等医疗设备;及甲酯检测仪、苯蒸汽检测仪、篮球架等物资一批。
4. 履带式变压器、配电柜、铸钢球墨三通、铸钢球阀、UPVC加筋管、螺旋钢管等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一批。
5. 城厢镇太平南路57号三二楼北侧约100㎡房产两年租期租赁合同。
6. 太倉市天镜湖公园内湖心岛上房产约265㎡及附属设施设备承租权。
7. 浮桥镇南池路10号荷花花园商业街50间商铺伍年期租赁权(分32个标的)。
8. 浮桥镇新港东路8号房产约3342㎡及高服用途土地使用权3457㎡承租权。

特别规定:凡有意参加竞拍者,请于拍卖截止日10时前,交纳参与竞拍的保证金,并持有有效证件及报名资料至我司办理竞拍及出价手续。

苏州委工产权交易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太倉市公正路11号联合大厦11楼  
咨询电话:53588642  
18915795688  
详情可扫描二维码查看或咨询。

**2024年度太倉市V类水体销号、城多黑臭水体销号及常态化水质监测第三方技术综合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Z2024-C-0218  
项目名称:2024年度太倉市V类水体销号、城多黑臭水体销号及常态化水质监测第三方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服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02日至2024年03月08日,每天9:30至11:30,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太倉市上海东路333号高展商务大厦1003室  
3. 方式:递交以下报名资料并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13日14:00  
磋商时间:2024年3月13日14:00  
磋商地点:太倉市上海东路333号高展商务大厦10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倉市水务局  
地址:太倉市县府东街99号6号楼B座12层  
联系方式:储静杰,0512-53524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倉市上海东路333号高展商务大厦1003室  
联系方式:顾孙英,13145098190  
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关于责令太倉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万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太倉正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3家劳务派遣机构限期改正的公告**

太倉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万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太倉正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3家劳务派遣机构因通过住所信息无法联系,已被太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现我局通过实地复查,确认太倉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万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太倉正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3家劳务派遣机构至今未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地址变更手续。

太倉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万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太倉正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3家劳务派遣机构持证资质已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因通过住所、经办人电话及短信无法联系到企业,现依法通过公告责令上述劳务派遣机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改正并告知我局(联系电话:0512-83581853,联系地址:太倉市十八港路29号10楼1004室太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移送太倉市行政审批局撤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太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日

**关于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废的说明**

德溪路东延工程因立项类型变更,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85202300071号)作废。

特此说明。

太倉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遗失声明**

● 简细红遗失简宇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H320638606,出生日期:2007年1月16日,声明作废。